

《食物安全条例》

(第 612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简称	1-1
2.	释义	1-1
3.	并非拟供人食用的食物	1-9
	第 2 部	
	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的登记	
	第 1 分部 —— 登记的规定	
4.	食物进口商须登记的规定	2-1
5.	食物分销商须登记的规定	2-1
6.	署长批予的豁免	2-3
	第 2 分部 —— 登记	
7.	登记申请	2-3
8.	就登记申请作出决定	2-5
9.	登记	2-7

条次		页次
10.	登记的条件	2-7
11.	申请登记续期	2-7
12.	就续期申请作出决定	2-9
13.	登记续期	2-11
14.	撤销登记	2-11
第 3 分部 —— 登记册		
15.	登记册	2-13
第 4 分部 —— 就登记提出的上诉		
16.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15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条文		
17.	更新资料	2-15
18.	从若干当局取得资料	2-17
19.	从没有登记的人取得资料	2-19
20.	就登记或续期提供虚假资料	2-19
第 3 部 备存食物纪录		
第 1 分部 —— 获取及捕捞纪录		
21.	本地获取食物的纪录	3-1

条次		页次
22.	获取进口食物的纪录	3-3
23.	捕捞本地水产	3-5
	第 2 分部 —— 供应纪录	
24.	以批发方式供应食物的纪录	3-7
25.	零售商的免责辩护	3-7
	第 3 分部 —— 备存纪录的期间及查阅该等纪录	
26.	备存纪录的期间	3-9
27.	查阅纪录	3-11
28.	署长可使用及披露纪录	3-11
	第 4 分部 —— 豁免	
29.	署长批予的豁免	3-13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30.	食物安全命令	4-1
31.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达及刊登	4-5
32.	违反食物安全命令	4-7
33.	就食物安全命令采取的行动，以及提供样本	4-7
34.	取得资料或文件副本的权力	4-9
35.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4-11

条次		页次
36.	补偿	4-13
37.	食物的检取、标记或销毁	4-15
38.	干扰标记、印记或其他称述的罪行	4-17

第 5 部 管理及执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权公职人员	5-1
40.	署长作出转授	5-1
41.	保密	5-1
42.	对公职人员的保障	5-3

第 2 分部 —— 实务守则

43.	实务守则	5-5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实务守则	5-5

第 3 分部 —— 执行

45.	取得资料的权力	5-7
46.	进入的一般权力	5-11
47.	在有手令的情况下进入	5-11
48.	对进入处所或船只的获授权人员的协助	5-13
49.	在若干情况下逮捕的权力	5-13
50.	某些财产的处置	5-13

条次		页次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团体犯罪	5-15
52.	雇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责任	5-15
53.	雇员的免责辩护	5-17
54.	妨碍任何人执行官方职能等	5-17
55.	针对多于一人进行法律程序	5-19
56.	提出检控的时限	5-19
第 6 部 一般性条文		
57.	发出或送达通知的方式	6-1
58.	附表的修订	6-1
59.	规例	6-1
60.	过渡性条文 —— 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 登记	6-5
61.	过渡性条文 ——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 例》第 78B 条作出的命令	6-5
62.	过渡性条文 —— 备存纪录的规定	6-5
63.	过渡性条文 —— 制冰工厂	6-7
第 7 部 (已失时效而略去)		
第 1 分部 —— (已失时效而略去)		

《食物安全条例》

T-11

第 612 章

条次		页次
64-73.	(已失时效而略去)	7-1
	第 2 分部 —— (已失时效而略去)	
74.	(已失时效而略去)	7-1
附表 1	无需根据第 2 部登记的人	S1-1
附表 2	主要食物类别及食物分类	S2-1
附表 3	费用	S3-1
附表 4	手令表格	S4-1
附表 5	可逮捕的罪行	S5-1

本条例旨在为食物进口商及食物分销商设立一个登记制度；规定获取、捕捞、进口或供应食物的人备存纪录；使食物进口管制得以施加；重新制定《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VA 部；对该条例及另一条例作出相应及有关修订及就附带和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2011 年 8 月 1 日]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1) 本条例可引称为《食物安全条例》。

(2)-(3)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修订——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

“水产”(aquatic product) 指鱼、介贝类水产动物、两栖类动物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水中生物，但禽鸟、哺乳类动物或爬虫除外；

“出口”(export) 指以空运方式或循陆路或水路从香港运出，或安排以空运方式或循陆路或水路从香港运出；

- “本地水产”(local aquatic product)指以本地渔船捕捞的水产，不论是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捞；
- “本地渔船”(local fishing vessel)指《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所指的、并根据该规例获发牌照的第 III 类别船只；
- “局长”(Secretary)指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 “批发”(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说明的人供应食物：该人取得该食物的目的，是在该人经营的业务的运作中，向第三者供应该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应该食物；
- “供应”(supply)就食物而言，指——
- (a) 售卖该食物；
 - (b) 要约售卖该食物，或为售卖而保存或展示该食物；
 - (c) 交换或处置该食物，并为此收取代价；或
 - (d) 为商业目的，送出该食物作为奖品或赠品；
- “食物”(food)包括——
- (a) 饮品；
 - (b) 冰；
 - (c) 香口胶及其他具相类性质及用途的产品；
 - (d) 无烟烟草产品；及
 - (e) 配制食物时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质，但不包括——
 - (f) 活的动物或活的禽鸟(活水产除外)；
 - (g) 动物、禽鸟或水产的草料或饲料；或
 - (h)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药物或《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中药材或中成药；
- “食物分销商”(food distributor)指经营食物分销业务的人；

- “食物分销业务” (food distribution business) 指主要活动是以批发方式在香港供应食物的业务；
注 亦参看第 (2) 款。
- “食物安全命令” (food safety order) 指根据第 30 条作出的、并根据第 30(5) 条不时更改的命令；
- “食物进口商” (food importer) 指经营食物进口业务的人；
- “食物进口业务” (food importation business) 指进口食物的业务，不论进口食物是否该业务的主要活动；
- “食物运输商” (food transport operator) 指根据运载合约运送食物但从未享有该食物的任何产权权益的人；
- “航空转运货物” (air transshipment cargo)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处所” (premises) 具有《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动物” (animal) 具有《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进口” (import) 指以空运方式或循陆路或水路运入香港，或安排以空运方式或循陆路或水路运入香港；
- “登记食物分销商” (registered food distributor) 指根据第 2 部登记为食物分销商的人；
- “登记食物进口商” (registered food importer) 指根据第 2 部登记为食物进口商的人；
- “无烟烟草产品” (smokeless tobacco product) 具有《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饮品” (drink) 不包括水，但以下类别的水除外 ——
- (a) 汽水；
 - (b) 蒸馏水；
 - (c) 不论是处于天然状态或有加入矿物质的天然泉水；
及

(d) 装载于加封容器内及拟供人饮用的水；

“署长”(Director)指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获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就本条例的条文而言，指——

(a) 根据第 39 条就该条文获授权的公职人员；或

(b) 根据第 39 条概括地就本条例获授权的公职人员；

“职能”(function)包括责任。

(2) 就第 (1) 款中“食物分销业务”的定义而言，在断定某业务的主要活动是否以批发方式在香港供应食物时，只须顾及与供应食物有关的业务活动。

3. 并非拟供人食用的食物

- (1) 本条例就任何非拟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并不适用。
 - (2) 就本条例而言——
 - (a)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须推定为拟供人食用；
 - (b)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任何可用作组合或配制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质，如被发现在配制该食物所在的处所或船只内，则该等物质须推定为拟供人食用。
 - (3) 在不局限第 (1) 或 (2) 款的原则下，本条例就在圈养状态下繁殖或培育生长的活水产而言，并不适用。
-

第 2 部

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的登记

第 1 分部 —— 登记的规定

4. 食物进口商须登记的规定

- (1) 任何人除非根据本部就某食物进口业务登记为食物进口商，否则不得经营该业务。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3) 如属以下情况，第 (1) 款不适用 ——
 - (a) 有关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栏所指明的人；
 - (b) 有关的人根据第 6 条就有关业务获豁免，或属根据该条就有关业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
 - (c) 有关食物纯粹为出口而进口，而 ——
 - (i) 有关食物是航空转运货物；或
 - (ii) 在进口至出口的期间，有关食物一直留在将之运载进口的船只、车辆或飞机；或
 - (d) 有关食物纯粹在某食物运输商的业务运作中进口。

5. 食物分销商须登记的规定

- (1) 任何人除非根据本部就某食物分销业务登记为食物分销商，否则不得经营该业务。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3) 如属以下情况，第 (1) 款不适用 ——
 - (a) 有关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栏所指明的人；
 - (b) 有关的人根据第 6 条就有关业务获豁免，或属根据第 6 条就有关业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或
 - (c) 有关的人根据本部就有关业务登记为食物进口商。

6. 署长批予的豁免

- (1) 署长可藉书面豁免任何人，使其无需遵守须根据本部就某业务登记的规定。
- (2) 第 (1) 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长认为适当的条件的规限下批予。
- (3) 署长可基于根据第 (1) 款批予的豁免的条件不获遵从，而撤回该项豁免。
- (4) 署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豁免某类别人士，使该等人士无需遵守须根据本部就某类别业务登记的规定。

第 2 分部 —— 登记

7. 登记申请

- (1) 任何人可根据本部，向署长申请就某业务登记为 ——
 - (a) 食物进口商；或
 - (b) 食物分销商。

- (2) 就合伙而言，获该合伙授权的合伙人可代表该合伙申请登记，该登记如获批予，须述明该人是代表该合伙获批予该登记的。
- (3) 登记的申请 ——
 - (a) 须符合署长指明的格式；
 - (b) 须就有关业务将会（如属食物进口商）进口或（如属食物分销商）以批发方式供应的所有食物，指出附表 2 列明的主要食物类别及食物分类；
 - (c) 须载有或附有署长为考虑该申请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及
 - (d) 须以署长指明的方式提出。
- (4) 署长可拒绝考虑不符合第 (3) 款的申请。

8. 就登记申请作出决定

- (1) 署长须决定批予或拒绝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申请。
- (2) 如属以下情况，署长可拒绝申请 ——
 - (a) 署长信纳在紧接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申请人重复违反本条例；
 - (b) 申请人在过往已根据本部就有关业务登记，而该登记在紧接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遭撤销；或
 - (c) （如属代表合伙提出的申请）在紧接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任何合伙人代表该合伙根据本部就某业务取得的登记遭撤销。

- (3) 署长须就其对有关申请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 (4) 如署长拒绝某申请，上述通知须载有拒绝的原因。

9. 登记

- (1) 如署长批予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申请，署长须在附表 3 指明的登记费用缴付后，将申请人登记。
- (2) 署长须在登记后编配一个登记号码，并将该号码告知申请人。
- (3) 有关登记除非在有效期内遭撤销，否则有效期为 3 年，并可按照本部续期。
- (4) 根据本部办理的登记不得转让。

10. 登记的条件

- (1) 署长可对某人根据本部办理的登记，施加署长认为适当的条件。
- (2) 第(1)款所指的条件，只可在登记时或将登记续期时施加。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登记的条件，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11. 申请登记续期

- (1) 登记食物进口商或登记食物分销商可申请将本部所指的登记续期。
- (2) 登记续期的申请 ——
 - (a) 须符合署长指明的格式；
 - (b) 须载有或附有署长为考虑该申请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及
 - (c) 须 ——
 - (i) 于该登记有效期届满日前的 4 个月内提出；及
 - (ii) 以署长指明的方式提出。
- (3) 署长可拒绝考虑不符合第 (2) 款的申请。
- (4) 如有按照本条提出的申请，但署长未有在有关登记有效期届满日前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在该登记根据第 13 条获续期或署长向申请人发出署长拒绝该申请的决定的通知之前，该登记继续有效。

12. 就续期申请作出决定

- (1) 署长须决定批予或拒绝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续期申请。
- (2) 如署长信纳在紧接提出有关申请的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申请人重复违反本条例，署长可拒绝该申请。
- (3) 署长须就其对有关申请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 (4) 如署长拒绝某申请，上述通知须载有拒绝的原因。

13. 登记续期

- (1) 如署长批予将本部所指的登记续期的申请，署长须在附表 3 指明的续期费用缴付后，将有关登记续期。
- (2) 登记的续期 ——
 - (a) 于现行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或续期时生效，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及
 - (b) 除非在有效期内遭撤销，否则有效期为 3 年。
- (3) 根据本部办理的登记可获续期多于一次。

14. 撤销登记

- (1) 署长可应根据本部就某业务登记的人的要求，撤销该人的登记。
- (2) 署长如信纳以下事宜，可撤销某人根据本部就某业务取得的登记 ——
 - (a) 在对上 12 个月期间内，该人就该业务重复违反本条例；
 - (b) 如该人属自然人，并已死亡；或
 - (c) 该业务由法团或合伙经营，而该法团已经清盘，或该合伙已经解散。
- (3) 除非署长 ——
 - (a) 向有关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 (i) 署长拟撤销该人的登记；及
 - (ii) 撤销的理由；
 - (b) 准许该人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向署长作出书面申述；及

- (c) 考虑该人在该限期内作出的任何申述，
否则署长不得根据第 (2)(a) 款撤销该人的登记。
- (4) 如署长根据第 (2)(a) 款撤销某人的登记，署长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指明 ——
 - (a) 撤销的原因；及
 - (b) 撤销的生效日期。
- (5) 登记的撤销 ——
 - (a) (如该登记根据第 (1) 款撤销) 自署长决定的日期起生效；
 - (b) (如该登记根据第 (2) 款撤销) 自作出该撤销登记决定的日期后的 30 天届满之时生效。

第 3 分部 —— 登记册

15. 登记册

- (1) 署长须备存一份登记食物进口商及登记食物分销商登记册。
- (2) 登记册须就每一登记食物进口商及登记食物分销商载有 ——
 - (a) 有关食物进口业务或食物分销业务的名称；
 - (b) 登记号码；
 - (c) (a) 及 (b) 段提述的资料的任何变更；及
 - (d) 署长认为对实施本条例属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该资料的任何变更。

- (3) 登记册可用署长认为适当的形式备存，包括以非文件形式备存，但根据第 (2) 款记录的资料须能够以可阅读形式重现，方可采用非文件形式。
- (4) 为使公众人士能够确定某人是否根据本部登记，署长须提供登记册让公众查阅。
- (5) 在所有合理时间，公众人士可 ——
 - (a) 免费查阅登记册；及
 - (b) 在缴付附表 3 指明的费用后，取得登记册的任何记项或摘录的副本。

第 4 分部 —— 就登记提出的上诉

16.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 (1) 任何人如因署长根据本部作出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该决定后的 28 天内，针对该决定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2) 除非署长另有决定，否则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并不令有关决定暂缓执行。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条文

17. 更新资料

- (1) 如任何人是登记食物进口商或登记食物分销商，而在有关登记申请或登记续期申请中向署长提供的资料有所变

更，或就该申请而向署长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该人须在该项变更后30天内，将该项变更以书面通知署长。

(2)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根据第 (1) 款向署长发出通知；
- (b) 在某通知内包括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实情地在某通知内包括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即属犯罪。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18. 从若干当局取得资料

(1) 署长可要求指明当局，提供该当局就其发出或批予的指明授权而持有的任何指明资料。

(2) 第 (1) 款所指的要求须以书面提出。

(3) 指明当局须遵从署长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要求。

(4) 在本条中 ——

“指明授权” (specified authorization) 指附表 1 第 2 栏指明的牌照、许可、准许、登记或注册；

“指明当局” (specified Authority) 就指明授权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3 栏与该授权相对之处指明的人；

“指明资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资料：获发出或批予某指明授权的人，假若须根据本部登记，便须在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申请或登记续期申请中向署长提供的，或就该申请而向署长提供的。

19. 从没有登记的人取得资料

- (1) 署长可要求经营食物进口业务或以批发方式在香港供应食物的业务，但没有根据本部就该业务登记的人，提供该人假若须根据本部登记便须在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申请或登记续期申请中向署长提供（或就该申请而向署长提供）的资料。
- (2) 第 (1) 款所指的要求须以书面提出。
- (3)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作出以下作为，充作遵从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要求 ——
 - (i) 提供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ii) 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即属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20. 就登记或续期提供虚假资料

- (1) 任何人在根据本部提出的登记申请或登记续期申请中，或就该申请而 ——
 - (a) 提供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文件；或
 - (b) 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文件，

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

第 3 部

备存食物纪录

第 1 分部 —— 获取及捕捞纪录

21. 本地获取食物的纪录

- (1)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获取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资料 ——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如有关食物是从某人处获取，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d) 有关食物的描述。
- (2) 有关纪录须在获取有关食物后的 72 小时内根据本条作出。
- (3) 为施行本条，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权或控制权，即属获取有关食物。
- (4)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第 29 条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
- (5)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按照本条作出纪录；
 - (b) 在纪录中包括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实情地在纪录中包括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即属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22. 获取进口食物的纪录

- (1)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从某地方进口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资料——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如有关食物是从某人处获取，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该地方；
 - (d)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e) 有关食物的描述。
- (2) 有关纪录须在进口有关食物之时或之前根据本条作出。
- (3) 为施行本条，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权或控制权，即属获取有关食物。
- (4) 本条不适用于——
 - (a) 根据第 29 条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
 - (b) 获取纯粹为出口而进口的、符合以下说明的食物——
 - (i) 有关食物是航空转运货物；或
 - (ii) 在进口至出口的期间，有关食物一直留在将之运载进口的船只、车辆或飞机；或
 - (c) 获取纯粹在某食物运输商的业务运作中进口的食物。
- (5) 任何人——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按照本条作出纪录；
 - (b) 在纪录中包括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实情地在纪录中包括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

即属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23. 捕捞本地水产

- (1) 任何人如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须就该项捕捞记录以下资料 ——
- (a) 该项捕捞的日期或期间；
 - (b) 该等本地水产的常用名称；
 - (c) 该等本地水产的总数量；
 - (d) 该项捕捞的地区。
- (2) 有关纪录须在有关供应进行之时或之前根据本条作出。
- (3)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第 29 条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
- (4)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按照本条作出纪录；
 - (b) 在纪录中包括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实情地在纪录中包括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
- 即属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第 2 分部 —— 供应纪录

24. 以批发方式供应食物的纪录

- (1)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以批发方式在香港供应食物，须就该项供应记录以下资料 ——
 - (a) 供应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获供应有关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d) 有关食物的描述。
- (2) 有关纪录须在该项供应作出后的 72 小时内根据本条作出。
- (3)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第 29 条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获豁免类别人士的人。
- (4)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按照本条作出纪录；
 - (b) 在纪录中包括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实情地在纪录中包括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即属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25. 零售商的免责辩护

- (1) 就供应食物而被控犯第 24(4)(a) 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以

下情况，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a) 该人的通常业务是以零售方式供应食物；及

(b) 该人假设该项供应并非以批发方式供应是合理的。

(2) 在本条中 ——

“零售”(retail) 指向以并非为批发而取得食物的人供应食物。

第 3 分部 —— 备存纪录的期间及查阅该等纪录

26. 备存纪录的期间

(1) 根据本部作出的纪录(有关活水产的纪录除外)，须在下表指明的期间予以备存 ——

第 1 栏	第 2 栏
食物的保质期	纪录须予备存的期间
3 个月或以下	获取、捕捞或供应有关食物后 3 个月的期间
多于 3 个月	获取、捕捞或供应有关食物后 24 个月的期间

(2) 根据本部就活水产作出的纪录，须在获取、捕捞或供应有关活水产后 3 个月的期间，予以备存。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第 (1) 或 (2) 款指明的期间备存纪录，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4) 在本条中 ——

“保质期” (shelf-life) 就食物而言，指在该食物的供应商决定的在某特定贮存温度下，该食物可维持其微生物安全性及感官品质的期限。

27. 查阅纪录

- (1) 如署长或获授权人员向根据本部须备存纪录的人提出要求，该人须出示该等纪录，以供查阅。
- (2) 署长或获授权人员可复制或摘录上述的人出示的纪录。
- (3) 如署长或获授权人员合理地要求上述的人提供任何协助，以理解或诠释该人出示的纪录，该人须向署长或获授权人员提供该协助。
- (4)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或 (3)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28. 署长可使用及披露纪录

- (1) 署长可为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执行职能的目的，使用根据第 27 条出示的纪录，或使用该纪录所载的任何资料。
- (2) 署长如信纳为保障公众卫生，有需要向公众披露根据第 27 条出示的纪录所载的任何资料，署长可向公众披露该资料。

第 4 分部 —— 豁免

29. 署长批予的豁免

- (1) 署长可藉书面豁免任何人，使其无需遵守须根据本部备存纪录的规定。
 - (2) 第 (1) 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长认为适当的条件的规限下批予。
 - (3) 署长可基于根据第 (1) 款批予的豁免的条件不获遵从，而撤回该项豁免。
 - (4) 署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豁免某类别人士，使该等人士无需遵守须根据本部备存纪录的规定。
-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30. 食物安全命令

- (1) 署长可作出命令，饬令作出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事情——
 - (a) 禁止在该命令指明的期间内进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该命令指明的期间内供应任何食物；
 - (c) 指示将任何已供应的食物收回，并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将任何食物查封、隔离、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指明查封、隔离、销毁或处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该命令指明的期间内进行关于任何食物的活动，或准许在该期间内按照该命令指明的条件，进行该等活动。
- (2) 如署长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时，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该命令，以——
 - (a) 防止对公众卫生造成危险，或减少对公众卫生造成危险的可能性；或
 - (b) 对公众卫生所承受的危险的任何不良后果，予以缓解，该命令方可作出。
- (3) 在断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时，署长可在切实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尽量考虑所有署长认为适当的及攸关该个案的情况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从有关食物的任何进口商或供应商取得的资料；
 - (b) 从政府分析员取得的资料、报告或测试结果；

- (c) 从任何国际食物或卫生主管当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卫生主管当局取得的资料(包括报告、警报、警告及谘询意见)；
 - (d) 从政府分析员取得报告或测试结果所需的时间；
 - (e) 有关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征、有关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关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众和易受伤害组别人士接触有关食物的情况；
 - (f) 任何关乎有关食物的法例规定；
 - (g) 关于上述危害的来源及范围的资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于整个生产或供应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于某一批食物。
- (4) 食物安全命令须指明——
- (a) 该命令拟约束的人士或人士类别；
 - (b) 该命令所针对的食物的详情；
 - (c) 作出该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该命令的主要因素；
 - (d) 禁令或所需行动(视属何情况而定)，及在该命令下的条件(如有的话)；
 - (e) 第(1)(a)、(b)、(c)、(d)或(e)款(视属何情况而定)提述的期间或限期；及
 - (f) 该命令所根据的条文，及违反该命令任何条款的后果。
- (5) 署长可沿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销该命令，而第 31 条经必要的变通后，就根据本款更改或撤销食物安全命令而适用，犹如该条就食物安全命令而适用。
- (6) 食物安全命令不是附属法例。
- (7) 在本条中——

- “危害”(hazard)指食物中可能对健康导致不良影响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对健康导致不良影响的某种食物状况；
- “政府分析员”(public analyst)具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31.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达及刊登

- (1) 食物安全命令须以书面作出，并可致予——
- (a) 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
 - (b) 某类别人士；或
 - (c) 所有人。
- (2) 致予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的食物安全命令——
- (a) 须送达该人或该等特定人士中的每一人；及
 - (b) 在命令送达某人时即就该人而生效。

- (3) 致予某类别人士或所有人的食物安全命令 ——
 - (a) 须在宪报刊登；及
 - (b) 于该命令指明的时间生效。
- (4) 致予某人的食物安全命令对该人具约束力。

32. 违反食物安全命令

-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违反该命令任何条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2 个月。
- (2) 即使有关的人证明，有关食物是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而发出或批予的牌照、执照、许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权的标的，亦不构成该人的免责辩护。

33. 就食物安全命令采取的行动，以及提供样本

- (1) 署长可向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送达通知，要求该人（在该通知指明的时间或在如此指明的限期内）——
 - (a) 将该人就该命令采取的行动，告知署长；或
 - (b) 向署长提供该命令所针对的食物的样本，以供进行化验或细菌检测，或其他检验，样本数量须符合该通知所指明者。
- (2) 如有食物样本遵照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而提供予署长，署长须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该食物的人，支付该样本的市价，如有关市价不详或并非可轻易确定，则须支付合理价钱。

- (3) 获送达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 (a) 没有遵从该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为，充作遵从该通知 ——
 - (i) 提供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ii) 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
即属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34. 取得资料或文件副本的权力

- (1) 如署长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资料或文件，可协助署长决定是否须作出、更改或撤销某项食物安全命令，署长可向该人送达通知，要求该人 ——
 - (a)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提供该通知指明的资料；
或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出示该通知指明的文件，并准许获授权人员，在该时间及地点，复制该等文件。
- (2) 获送达第 (1) 款所指通知的人 ——
 - (a) 没有遵从该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为，充作遵从该通知 ——
 - (i) 提供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出示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文件；或

- (ii) 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罔顾实情地出示在要项上失实的文件，
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35.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 (1)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如因该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开始受该命令约束后 28 天内，针对原先作出的该命令，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2)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如因该命令根据第 30(5) 条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开始受该项更改约束后 28 天内，针对经如此更改的该命令，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3) 如食物安全命令是如第 31(1)(b) 或 (c) 条提述般致予某类别人士或所有人，而有人针对该命令提出上诉，则如《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条例》(第 220 章) 授权或规定送达任何文件或发出任何通知予受该命令约束的人，该文件或该通知可按以下方式送达或发出——
 - (a) 在宪报刊登；或
 - (b)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主席藉其签署的书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 (4) 除非署长另有决定，否则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并不令有关食物安全命令暂缓执行。

36. 补偿

-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可就第 (3) 款所列种类的损失申请补偿，该项补偿可作为政府所欠的民事债项追讨，款额为就该个案的整体情况而言属公正和公平者。
- (2) 有关的人须证明以下情况，方有权获得补偿 ——
 - (a) 署长在作出或更改有关命令时，没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 (b) 该人蒙受有关损失。
- (3) 第 (1) 款提述的损失，为属遵从有关食物安全命令的直接后果所引致的以下损失，或属根据第 37(1) 条就有食物安全命令行使权力的直接后果所引致的以下损失 ——
 - (a) 该命令所针对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而该食物 ——
 - (i) 已遭销毁或已以其他方式处置；
 - (ii) 不再适宜供人食用；或
 - (iii) 已贬值；
 - (b) 实际和直接招致的费用或开支。
- (4) 可追讨的补偿款额 ——
 - (a) 就第 (3)(a) 款所列种类的损失而言，不得超过有关食物在紧接有关食物安全命令作出或更改（视属何情况而定）前的市值；及
 - (b) 就第 (3)(b) 款所列种类的损失而言，不得超过所招致的费用或开支的实际款额。
- (5) 第 (1) 款所指的申请 ——
 - (a) 的申索数额如不超过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最高司法管辖权，可向该审裁处提出；或
 - (b) 不论申索数额为何，均可向区域法院提出。

37. 食物的检取、标记或销毁

- (1) 如获授权人员觉得，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约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违反该命令的条款，该人员可——
 - (a) 将该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装载该等食物的包装，从该人处检取和移走；
 - (b) 在该人管有的该等食物加上标记、印记或其他称述；或
 - (c) 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人管有的该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安排将该等食物的任何部分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2) 署长可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第(1)款提述的人追讨根据第(1)(a)、(b)或(c)款招致的任何合理费用，犹如该等费用为该人欠署长的债项。
- (3) 任何获授权人员在根据第(1)(c)款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食物或安排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食物前，须将一项说明及其他足可识别该等食物的其他详情记录在案。
- (4) 署长须保管根据第(3)款作出的纪录，为期不少于12个月。
- (5) 如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本部所订罪行，法院可命令没收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物品——
 - (a) 该项定罪所关乎的食物；
 - (b) 在该人的处所发现的相类食物，或在该罪行发生时或有关食物被检取时由该人管有的相类食物；

- (c) 任何装载 (a) 或 (b) 段提述的食物的包装。
- (6) 根据第 (5) 款没收的食物或包装，均可按署长指明的方式处置。

38. 干扰标记、印记或其他称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出于欺骗另一人的意图移去、更改或涂掉任何根据第 37(1)(b) 条加上的标记、印记或其他称述，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第 5 部

管理及执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权公职人员

- (1) 为施行本条例，署长可授权公职人员为获授权人员。
- (2) 授权 ——
 - (a) 须以书面作出；及
 - (b) 可就本条例特定条文或概括地就本条例作出。

40. 署长作出转授

署长可藉书面将其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或权力，转授予某公职人员或某类别的公职人员。

41. 保密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公职人员不得将其在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执行职能的过程中知悉或管有的、关于某行业、业务或生产秘密的任何资料，披露予或给予另一人。
- (2) 在下述情况下，公职人员可将第 (1) 款提述的资料披露予或给予另一人 ——
 - (a) 根据本条例行使该公职人员的权力或执行其职能；
 - (b) 根据第 (3) 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该公职人员在作出合理查讯之后觉得是对该等资料的保密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人，以书面同意如此披露或给予该资料。

-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认为在该案件中秉行公义而有此需要，法院可命令披露第 (1) 款提述的资料。
- (4) 任何公职人员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5) 被控犯本条所订罪行的公职人员如证明在指称的罪行发生时有以下情况，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 (a) 被告人相信自己有合法权限将有关资料披露予或给予另一人，亦没有合理因由相信情况并非如此；或
 - (b) 被告人既不知道亦没有合理因由相信所披露或给予的资料是第 (1) 款提述的资料。

42. 对公职人员的保障

- (1) 公职人员在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执行职能时，或本意是行使该等权力或执行该等职能时，无需为该公职人员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 (2) 第 (1) 款赋予的保障，并不影响政府就有关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 实务守则

43. 实务守则

- (1) 署长可发出署长认为对就本条例提供实务指引属适合的实务守则。
- (2) 署长如根据第 (1) 款发出实务守则，须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该守则；
 - (b) 指明该守则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是为本条例什么条文而发出该守则的。
- (3) 署长可不时修订根据第 (1) 款发出的实务守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4) 第 (2) 款经必要的变通后，就根据第 (3) 款作出的任何修订而适用，一如第 (2) 款就实务守则的发出而适用一样。
- (5) 署长可随时撤销根据第 (1) 款发出的实务守则。
- (6) 署长如根据第 (5) 款撤销实务守则，须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该守则；及
 - (b) 指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实务守则

- (1) 不得仅因某人没有遵守实务守则的任何条文，而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径起诉该人。
-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纳实务守则的条文攸关该程序中受争议的事宜的裁断，则 ——
 - (a) 在该程序中，该实务守则可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关于有关的人违反或没有违反该条文的证明，可被该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于确立或否定该事宜。
-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觉得属第 43 条所指公告的标的之实务守则，须视为该公告的标的。
- (4) 在本条中 ——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上诉而进行的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 “法院” (court) 指 ——
- (a)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3 条所界定的法院；
 - (b) 裁判官；或
 - (c)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
- “实务守则”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据第 43 条发出、并根据第 43(3) 条不时修订的实务守则。

第 3 分部 —— 执行

45. 取得资料的权力

- (1) 如署长 ——
- (a) 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违反本条例条文的规定；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有关该项违反的资料或文件，
则本条适用。
- (2) 署长可向上述的人送达通知，要求该人 ——
- (a)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提供属该通知指明的种类的资料；或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出示该人管有或掌控的、属该通知指明的种类的文件。
- (3) 在不限第 (2) 款的原则下，该款所指的通知可指明的资料或文件的种类包括 ——
- (a) 显示某人是否食物进口商或食物分销商的资料或文件；
- (b) 关乎食物的任何交易的资料或文件；
- (c) 关乎以下事宜的资料或文件 ——
- (i) 第 2 部所指的登记申请或登记续期申请中所载或规定须载有的任何资料；
- (ii) 有关申请所附有或规定须附有的任何文件；或
- (iii) 就该申请而提供或规定须就该申请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
- (4) 获送达第 (2) 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该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行为，充作遵从该通知 ——
- (i) 提供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出示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文件；或
- (ii) 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罔顾实情地出示在要项上失实的文件，
即属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46. 进入的一般权力

- (1) 获授权人员可为以下目的，在有关业务经营时的任何时间，进入任何作该业务用途的处所或船只 ——
- (a) 执行本条例；或
 - (b) 获授权人员或署长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执行职能。
- (2) 在进入有关处所或船只后，获授权人员须应要求而出示该人员根据第 39 条获书面授权的证据。

47. 在有手令的情况下进入

- (1) 裁判官如按经宣誓而作的书面告发，信纳以下事项，该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某获授权人员为第 46(1) 条提述的目的，进入该条提述的任何处所或船只，并在有需要时强行进入 ——
- (a) 进入该处所或船只的要求遭拒绝或预料会遭拒绝；及
 - (b) 为第 46(1) 条提述的目的，进入该处所或船只是有合理理由的。

- (2) 手令须符合附表 4 指明的格式。
- (3) 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进入有关处所或船只的目的达到为止。

48. 对进入处所或船只的获授权人员的协助

根据第 46 或 47 条进入处所或船只的获授权人员，可由该人员认为必要的任何人陪同。

49. 在若干情况下逮捕的权力

- (1) 如获授权人员合理地怀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则所订罪行，该人员可无需手令而逮捕该人。
- (2) 如某人强行反抗逮捕或企图规避逮捕，获授权人员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作出逮捕。
- (3) 如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逮捕任何人，该人员须立即将该人带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务人员看管，以按照《警队条例》(第 232 章)处理该人。

50. 某些财产的处置

- (1) 如署长或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例取得任何财产的管有权，《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2 条即适用，犹如——
 - (a) 署长或该人员是该条条文所指的警方；及

- (b) 该财产是在与刑事罪行有关连的情况下落入警方管有的财产一样。
- (2) 如本条例另一条文订明有关财产的处置方式，则第 (1) 款并不适用。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团体犯罪

- (1) 如任何法人团体所犯的本条例所订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任何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则该人员亦属犯该罪行，并可据此予以起诉和处罚。
- (2) 在本条中 ——
 - “人员” (officer) 就法人团体而言，指 ——
 - (a) 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职位相若人员；
 - (b) 其用意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如该法人团体的事务是由其成员管理) 关涉该法人团体的管理的该法人团体的成员。

52. 雇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责任

- (1) 就本条例而言，任何雇员在其受雇期间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作为，须视为既是该雇员亦是其雇主所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
- (2) 就本条例而言，任何作为另一人的代理人并获该另一人授权 (不论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论是事前或事后授权) 的

人所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作为，须视为既是该另一人亦是该代理人所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

- (3) 凡有法律程序就第 4、5、21(5)(a)、22(5)(a)、23(4)(a)、24(4)(a)、26(3) 或 32(1) 条所订罪行，就某人的雇员或代理人被指称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作为而针对该人提起，在该法律程序中，除非该人确立第 (4) 款描述的免责辩护，否则该人可被裁定犯该罪行，和因犯该罪行而受处罚。
- (4) 如有法律程序凭借第 (3) 款针对某人而提起，而该人证明本身已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况，该人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 (a) 有关的雇员或代理人作出有关作为或没有作出有关作为；或
 - (b) 有关的雇员在其受雇期间，或有关的代理人在其获授权期间，作出有关类别的作为或没有作出有关类别的作为。

53. 雇员的免责辩护

被控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雇员如证明以下情况，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 (a) 该雇员是在其受雇期间作出有关作为或没有作出有关作为，而且是按其雇主在其受雇期间向其发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没有作出该作为；及
- (b) 在有关时间，该雇员所处的岗位，并非可作出或影响关乎该作为或不作为的决定。

54. 妨碍任何人执行官方职能等

- (1) 如任何人为根据本条例执行职能，或根据本条例作出或

发出的命令或手令执行职能，而另一人故意妨碍、抗拒或辱骂该人，则该另一人即属犯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 如有关行为根据本条例另一条文构成罪行，则第 (1) 款并不适用。

55. 针对多于一人进行法律程序

- (1) 如可根据本条例针对多于一人就其共同作为或失责进行法律程序，则可只对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对其他的人提出起诉。
- (2) 如某公职人员根据本条例送达的通知没有获遵从，并因此而构成罪行，则如亦有向多于一人就相同事宜送达相类的通知 ——
- (a) 则可只对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对其他的人提出起诉；及
- (b) 如有多于一人被起诉，法院可将该等被起诉的人作共犯处理。

56. 提出检控的时限

尽管有《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的规定，就本条例所订罪行而作出的申诉或提出的告发，可在署长发现或获悉有关罪行后 6 个月内作出或提出。

第 6 部

一般性条文

57. 发出或送达通知的方式

署长可藉以下方式，根据本条例向某人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将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某人——

- (a) 将该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予该人；
- (b) 以挂号邮递方式，将该通知或其他文件寄往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或居住地点；或
- (c) 将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留予该地点的任何成年占用人，或张贴于该地点的一个显眼处。

58. 附表的修订

- (1) 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3 或 4。
- (2) 署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2。
-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5。

59. 规例

- (1) 局长可为以下目的订立规例——
 - (a) 就为贯彻施行本条例的目的及条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规定；
 - (b) 禁止、限制或规管某指明类别的食物的进口；及
 - (c) 概括而言为更有效达致本条例的目的和更有效施行本条例的条文而订定条文。

- (2) 根据第 (1) 款订立的规例可 ——
- (a) 就不同情况订立不同条文，及就特定个案或特定类别的个案作出规定；
 - (b) 被限定仅于该等规例订明的情况下适用；
 - (c) 为施行该等规例而指明格式；及
 - (d) 就违反该等规例订定罪行，犯该罪行者可处罚款或监禁，或可处罚款及监禁。
- (3) 就罪行可订定的最高罚款额为第 6 级罚款，最高监禁刑期为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天，另订定罚款不超过 \$1,500。
- (4) 根据第 (1) 款订立的规例可 ——
- (a) 赋权卫生主任 ——
 - (i) 准许在符合该卫生主任指明的条件下，进口指明类别的食物；
 - (ii) 要求呈交或提供指明类别的进口食物，以供卫生督察检查；
 - (iii) 就指明类别的进口食物施加该卫生主任觉得适宜的条件或发出该主任觉得适宜的指示，以确保该等食物状况良好、合乎卫生或适宜供人食用；及
 - (b) 禁止违反 (a) 段提述的条件、要求或指示的情况。
- (5) 在本条中 ——
- “卫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具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卫生督察” (health inspector) 具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60. 过渡性条文——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登记

尽管第 9(3) 条另有规定，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日期前，某食物进口商或食物分销商根据该部登记，除非该登记在有效期内遭撤销，否则该登记于该日期后 3 年的期间内有效。

61. 过渡性条文——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78B 条作出的命令

如有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78B 条作出的命令在紧接本条例第 68 条的生效日期前有效，则在该日期当日及之后，该命令继续按照其条款而有效，犹如该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并可据此更改或撤销。

62. 过渡性条文——备存纪录的规定

- (1) 第 21 条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获取的食物。
- (2) 第 22 条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进口的食物，不论该食物是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获取的。
- (3) 第 23 条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供应的本地水产，不论该本地水产是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捕捞的。
- (4) 第 24 条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以批发方式供应的食物。

63. 过渡性条文 —— 制冰工厂

在由第 64(2) 条的生效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期间，任何人不得仅因并非根据及按照根据《食物业规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 X) 批出的牌照，经营或安排、准许或容受他人经营制造或配制冰的业务，而属犯该规例第 35 条就违反该规例第 31(1) 条所订的罪行。

第 7 部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1 分部 ——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64-73.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2 分部 ——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74.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附表 1

[第 4、5、18 及 58 条]

无需根据第 2 部登记的人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项	授权	当局	无需根据第 2 部 登记的人
1.	根据《食物业规例》 (第 132 章, 附属法 例 X) 第 30 条批出 的准许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准许的持有人
2.	根据《食物业规例》 (第 132 章, 附属法 例 X) 第 IV 部批出 的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3.	根据《冰冻甜点规 例》(第 132 章, 附 属法例 AC) 第 3 部 批出的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4.	根据《小贩规例》(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AI) 第 2 部发给的牌 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食物安全条例》

S1-3

附表 1

第 612 章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项	授权	当局	无需根据第 2 部 登记的人
5.	根据《奶业规例》(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AQ) 第 3 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6.	根据《厌恶性行业规例》(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AX) 批出的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7.	根据《屠房规例》(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BU) 第 II 部发出的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持牌人
8.	根据《储备商品(进出口及储备存货管制)规例》(第 296 章, 附属法例 A) 第 13 条注册为储备商品的贮存商	工业贸易署署长	注册贮存商
9.	根据《海鱼养殖条例》(第 353 章) 第 8 条批出的牌照或第 14 条批出的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署长	持牌人或持证人

《食物安全条例》

S1-5

附表 1

第 612 章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项	授权	当局	无需根据第 2 部 登记的人
10.	根据《商船(本地船 只)(证明书及牌照 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就 该规例所指的第 III 类别船只发出的牌 照	海事处处长	有关船只的(《商 船(本地船只)(证 明书及牌照事宜) 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 所指的)证明书 所指名船东

(编辑修订——201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编辑修订——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食物安全条例》

S1-7
第 612 章

附表 1

附表 2

[第 7 及 58 条]

主要食物类别及食物分类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主要食物类别	食物分类
1.	谷类及谷物制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除外)	(a) 谷类、大米、小麦 (b) 面食制品、面条 (c) 面粉、淀粉、面粉代用品 (d) 早餐谷类食品及其他谷类制品
2.	水果及蔬菜(小食食品、果汁或蔬菜汁及中草药除外)	(a) 水果 (b) 水果制品 (c) 蔬菜, 包括菇、真菌及海藻 (d) 蔬菜制品, 包括菇、真菌及海藻制品 (e) 果仁及种子 (f) 果仁及种子制品 (g) 豆 (h) 豆制品
3.	刺身、寿司及即食生蚝	(a) 刺身 (b) 寿司 (c) 即食生蚝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主要食物类别	食物分类
4.	水产(小食食品、刺身及即食生蚝除外)	(a) 野生珊瑚鱼(活生及未经处理) (b) 其他海鱼(活生及未经处理) (c) 淡水鱼(活生及未经处理) (d) 甲壳类动物、软体类动物(活生及未经处理) (e) 河豚(经处理及未经处理) (f) 其他可食用的水产(活生及未经处理) (g) 乾海味 (h) 其他经处理水产
5.	肉及肉制品(小食食品及刺身除外)	(a) 冷藏、冷冻及新鲜野味(未经处理) (b) 冷藏、冷冻及新鲜肉(未经处理) (c) 冷藏、冷冻及新鲜禽畜(未经处理) (d) 经处理野味制品 (e) 经处理肉制品 (f) 经处理禽畜制品
6.	蛋及蛋制品	(a) 鸡蛋 (b) 鸭蛋、鹅蛋、鹌鹑蛋及其他禽蛋 (c) 蛋制品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主要食物类别	食物分类
7.	奶及乳制品(婴儿／幼儿／成长配方粉除外)	(a) 奶及奶类饮品 (b) 忌廉、乳酪、牛油 (c) 炼奶、淡奶、植脂奶制品 (d) 奶粉 (e) 其他乳制品
8.	冰冻甜点	雪糕、雪条、冷冻酸乳酪及其他
9.	脂肪及油	(a) 动物脂肪及油、植物油脂及油、其他脂肪或油脂及油 (b) 沙律酱
10.	饮料(奶及乳制品除外)	(a) 汽水及其他碳酸饮品 (b) 新鲜果汁及蔬菜汁、果汁及蔬菜汁饮品 (c) 咖啡豆、茶叶、冲剂饮品 (d) 樽装水及食用冰 (e) 其他不含酒精饮料 (f) 啤酒及麦酒 (g) 其他酒精饮料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主要食物类别	食物分类
11.	糖及糖类制品	(a) 糖、糖霜、食物面层配料、甜品酱汁 (b) 甜味剂 (c) 蜂蜜、糖蜜、糖浆 (d) 果酱、果冻 (e) 糖果、朱古力、香口胶
12.	点心、中式糕点、混合食品、甜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糖果、朱古力及香口胶除外)	(a) 点心、中式糕点 (b) 混合食品 (c) 甜品、烘焙食品 (d) 小食食品(河豚制品) (e) 小食食品(其他)
13.	盐、佐料及酱料、香草及香料	(a) 醋、肉汁、调味酱汁,包括豉油、蚝油 (b) 盐、佐料 (c) 香草及香料
14.	中草药及其制品	(a) 中草药 (b) 中草药制品
15.	婴儿/幼儿/成长配方粉及婴儿食品	(a) 婴儿/幼儿/成长配方粉(供36个月或以下婴幼儿饮用) (b) 其他婴儿食品

《食品安全条例》

S2-9
第 612 章

附表 2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主要食物类别	食物分类
16. 杂项	杂项	

附表 3

[第 9、13、15 及 58 条]

费用

第 1 栏 项	第 2 栏 条文	第 3 栏 说明	第 4 栏 费用
1.	9(1)	根据第 2 部登记的费用	\$195
2.	13(1)	根据第 2 部登记续期的费用	\$180
3.	15(5)(b)	取得登记册的记项或摘录的副本的费用	每页 \$1(于纸张的两面复印作两页计)

附表 4

[第 47 及 58 条]

手令表格

《食物安全条例》

(第 612 章)

(第 47(2) 条)

进入 [处所 / 船只 *] 手令

本人 [填上裁判官的姓名] 现职裁判官，鉴于 [填上申请人的姓名] 向本人提出申请，要求授权 [他 / 她 *] 进入 [填上处所或船只的说明]，又鉴于本人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进入该 [处所 / 船只 *] 是有合理理由的，并信纳 [填上发出手令的理由]。

因此，现授权 [填上申请人的姓名] 进入 [该处所 / 该船只 *]，并可带同 [他 / 她 *] 所需的助理人员，而在有需要时可强行进入 [该处所 / 该船只 *]，以在 [该处所 / 该船只 *] 根据《食物安全条例》执行其职务。

日期

(签署).....
裁判官

* 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 5

[第 49 及 58 条]

可逮捕的罪行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54 条

根据第 59 条订立的任何规例